**合同文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厅交通指挥服务中心技术保障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65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厅交通指挥服务中心技术保障外包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厅交通指挥服务中心技术保障外包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1年，本次合同时间2025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1.3 履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A栋。

1.4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壹年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陆仟圆（806000元）人民币。叁年维保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圆（2418000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现金，在签订合同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10%），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注：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甲方按照季度进行支付。

8.2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完成服务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30个自然日之内支付该季度合同款项。如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第一季度：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5%；

（2）第二季度：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50%；

（3）第三季度：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75%；

（4）第四季度：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100%。

支付款项金额与每季度考核挂钩，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

10.1 甲方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考核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季度考核，综合季度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资金支付。乙方应根据考核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考核。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评分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出具考核结果，列明各项标准的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函返还条件挂钩。履约考核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函。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每发现一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从当季合同款中扣除2%，发现三条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中否继续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6 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系统故障期间的损失进行追偿。

11.7 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能够修复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实际造成损失金额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11.8 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且无法维修的，乙方除替换全新设备、系统外，并按照实际造成损失金额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对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5 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政审。

16.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7 招标文件中★号指标，如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6.8 因驻场服务强度较大，乙方需为派驻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一年一买）。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康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维保服务质量实行按季度定量考核制度，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标准** | **满分分值** | **得分** | **说明** |
| 1 | 1、运行维护（40）  （1）每月未组织安全保密培训并考核的扣5分/次；  （2）每月未组织业务培训并考核的扣5分/次；  （3）一般性保障事故的扣3分/次；  （4）会前检测设备运行状态不到位、不及时的扣2分/次；  （5）人员未足额配置、未按时到岗的，每缺一人扣2分/次，每迟到一人的扣1分/次；  （6）未按照实施方案中巡检巡查维护要求，巡检巡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扣2分/项；  （7）存在安全隐患，但巡检中未发现，扣2分/项；  （8）巡检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处置，扣2分/项；  （9）巡检文档不能及时完成的扣2分/次。 | 40 |  |  |
| 2 | 2、故障处置及应急处置（40分）  （1）普通故障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2分；  （2）较大故障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5分；  （3）重大故障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0分；  （4）特大故障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20分。  （5）重大节假日及一级勤务工作期间，未按要求加派驻场值班人员的，发现一次扣3分；  （6）非工作时间，出现紧急情况，值班人员未能及时到岗的，发现一次扣5分。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人员管理  （1）迟到、早退、着装不符合规范、未按时到岗的扣1分/人次。  （2）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消极怠工、驻场人员变更未及时到岗的扣10分/人次。  （3）值班结束未准时提交保障日志的扣5分/人次。  （4）对人员巡检工作进行台账化管理，考查例行各项巡检工作完成情况，存在漏洞、未填写巡检表、巡检后机房卫生不合格的，扣2分/人次。  （5）发现巡检造假行为，扣10分/次。  （6）人员业务能力不合格就上岗的扣10分/人次。  （7）会议保障未按会前系统测试流程执行的、保障过程中操作不规范的、保障结束后设备未归位的，扣2分/人次。 | 20 |  |  |
| 4 | 额外技术培训，每次加1分。 | 5 |  | 此为加分项，总计加分不超 过5分。 |
| 5 | 一票否决项（100分） | 发生违规操作、严重运维事故，或发生采购人认定的其他影响系统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 | | |

**备注：1.季度得分≥90分，支付季度服务金额的100%；**

**2.季度得分80分（含本数）-90分，扣除季度服务金额的10%；**

**3.季度得分70分（含本数）-80分，扣除季度服务金额的20%；**

**4.季度得分低于70分，扣除季度服务金额的30%；**

**5.季度考核出现一票否决项视为季度得分70分以下；**

**6.季度服务得分连续两个季度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维保服务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